

ACL21078_015

购销合同

签约日期：2022年6月27日

订单编号：DG-20220112

签订地：北京

甲方(买方)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	乙方(卖方)：北京容智惠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税号：91110108596007659D	税号：91110105MA007B0D15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92号楼5层5106	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9号楼9层1002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北京慧忠北里支行	开户行：浦东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
账户：1109 4691 9610 501	账户：9120 0154 8001 3562 4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1.产品数量和规格：

序号	品牌	规格及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宏山	自动贴标机	1	21800	21800	价格含13% 增值税
2	家泉	差速剔除装置	1	25000	25000	
3	精研	电机(90W)	1	774	774	
4	强驰	同步带套件	1	962	962	
5	明纬	开关电源	1	1831.54	1831.54	
总价(元)：¥50367.54						
合同金额(大写)：伍万零叁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						

2.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7天内交货。买方收货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浮山路旭辉湖山源著Y19-304 刘康伟 18518045010

3.验货条款：乙方发货应该包装完好，并附送货清单，包装破损严重时，甲方可以拒收。甲方在收到货物后2天内完成货物验收工作，若发现数量和型号不符应及时电话通知乙方，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。

4.付款约定：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，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北京容智惠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

账号：9120 0154 8001 3562 4

5.产品质量标准约定：所有产品必须为指定品牌原厂正品，要求原厂原包装。



6.产品质保期：双方约定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退换货。

7.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8.本合同一式二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有效。

